

沧县东方铸造厂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9日，根据《沧县东方铸造厂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沧县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要求，沧县东方铸造厂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

技改项目在原厂建设，无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将原有水玻璃工艺升级改造为树脂砂铝合金低压铸造工艺；将原有2台钢壳带磁轭电炉替换为2台电阻炉。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树脂、硅砂、硅溶胶、低温蜡、莫来砂等。该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改建完成后年产铸铝件600吨，年产型壳20000个。

二、项目审批情况

《沧县东方铸造厂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08月24日通过了沧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沧县行审（环）扩字【2023】038号）。公司于2024年01月26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9217009736471001U。

三、验收范围及变动情况

沧县东方铸造厂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整体验收，经现场核实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烘烤、低压浇铸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集尘室+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8m排气筒（DA001）排放。造型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8m排气筒（DA002）排放。低压铸件清理、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集尘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8m排气筒（DA003）排放。硅溶胶工艺抛丸、焙烧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集尘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验收组

验收组 沧县东方铸造厂 刘金栋 刘培培 刘

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8m 排气筒（DA004）排放。型壳工艺压蜡、组合：硅溶胶工艺脱蜡、清理、熔炼浇铸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集尘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8m 排气筒（DA005）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电炉冷却水、脱蜡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不外排。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融化工序产生的炉渣、清理工序产生的废砂壳、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砂、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压蜡工序产生的蜡沫，收集后回用。清理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收集后，回用于低压浇铸工序。碱酚醛树脂及碱酚醛固化剂产生的废碱酚醛树脂包装桶及碱酚醛固化剂包装桶由厂家回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验收监测结果

沧县东方铸造厂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委托河北金飞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FYHJ 验收监测[2024]11167），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烘烤、低压浇铸工序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2.7\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20）表 2 铸造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2 级限值要求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3.50\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20）表 2 铸造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2 级限值要求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甲醛最高排放浓度 $0.98\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0.009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362\text{kg}/\text{h}$ ；酚类化合物最高排放浓度 $3.26\text{mg}/\text{m}^3$ ，

验收组

刘金栋 刘培培 2

最高排放速率 0.031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142\text{kg/h}$ 。

造型工序排气筒（DA002）及低压铸件清理、抛丸工序排气筒（DA003）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2.5mg/m^3 和 3.6mg/m^3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20）表 2 铸造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2 级限值要求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

焙烧工序排气筒（DA004）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3.6mg/m^3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20）表 2 铸造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2 级限值要求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3.97mg/m^3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20）表 2 铸造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2 级限值要求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甲醛最高排放浓度 0.93mg/m^3 ，最高排放速率 0.0041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362\text{kg/h}$ ；酚类化合物最高排放浓度 3.44mg/m^3 ，最高排放速率 0.0151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142\text{kg/h}$ 。

型壳工艺压蜡、组合：硅溶胶工艺脱蜡、清理、熔炼浇铸工序排气筒（DA005）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3.8mg/m^3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20）表 2 铸造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2 级限值要求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3.99mg/m^3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20）表 2 铸造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2 级限值要求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甲醛最高排放浓度 0.95mg/m^3 ，最高排放速率 0.0041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362\text{kg/h}$ ；酚类化合物最高排放浓度 3.81mg/m^3 ，最高排放速率 0.0165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排放速率

验收组

验收组 成员：王... 刘金栋 刘... 3

≤0.142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0.8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2.0mg/m³；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0.399mg/m³，甲醛未检出，酚类化合物最高排放浓度 0.021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酚类化合物≤0.080mg/m³、甲醛≤0.20mg/m³。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最高平均浓度 1.7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1 小时内平均浓度≤6mg/m³；颗粒物监控点处 1h 最高平均浓度 0.617mg/m³，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 小时内平均浓度≤5mg/m³。

2、噪声

企业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值范围 46-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昼间：≤60 dB(A)。

3、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33t/a、甲醛：0.04t/a、酚类：0.13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16t/a、COD：0t/a、氨氮：0t/a。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1.56t/a、甲醛：1.2t/a、酚类：4.8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2.88t/a、COD：0t/a、氨氮：0t/a。

六、验收结论

沧县东方铸造厂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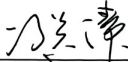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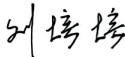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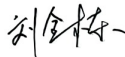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验收组

沧县东方铸造厂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组 刘培培 3.11.2024

沧县东方铸造厂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4年12月19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凤明	沧县东方铸造厂	总经理	19933755399		建设单位
成员	毛娜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8032707287		专家
	冯关涛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231731252		专家
	赵以文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13903172158		专家
	刘培培	河北金飞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632806587		检测单位
	刘金栋	河北振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832761627		编制单位